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6-065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光线缆”）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应事项的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柔电缆（上海）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德柔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应事项的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合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67,7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应事项的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缆”）与浙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强能”）与浙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信息”）与浙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海洋”）与浙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2、法定代表人：于翔

3、注册资本：21,047.8万元

4、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广州路1933号

5、经营范围：光缆、预制光缆、预制电缆、光缆电缆用金属制品、铝钢塑复合材料、电缆及食品包装专用复合材料、电缆及辅助材料、邮电工程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光缆专用设备、电缆用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9,222,794.35	636,321,560.31
负债总额	275,043,261.73	226,590,327.06
净资产	404,237,671.90	411,604,071.19
科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865,828.27	288,194,159.61
利润总额	2,549,389.06	5,855,983.39
净利润	2,079,749.30	5,029,573.19

（二）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6月12日

2、法定代表人：于翔

3、注册资本：54,331.7万元

4、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广州路1933号（经营场所：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广州路1933号；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龙江路1号）

5、经营范围：节能扩容导线、输电线及地线、电线电缆、铝及铝合金杆线、输电线配件、有色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光纤光缆、通讯设备（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受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金属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0,675,904.03	1,272,134,153.48
负债总额	513,499,647.33	577,126,690.73
净资产	747,176,256.70	695,007,462.75
科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3,749,059.45	952,421,110.69
利润总额	33,223,812.02	-41,265,232.71
净利润	28,094,069.77	-37,156,785.01

（三）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8日

2、法定代表人：丁国锋

3、注册资本：30,299.439945万元

4、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闽海路988号

5、经营范围：公网用光纤光缆、全介质自承式光缆、光电缆辅助材料及工程材料、通讯设备及器材（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除外）（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通信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局域网安装、维修；信息处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玻璃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6,071,956.43	868,935,750.96
负债总额	376,366,238.74	545,526,074.26
净资产	309,705,717.69	323,409,676.70
科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8,486,014.90	464,201,857.11
利润总额	10,266,027.25	20,533,018.78
净利润	10,550,422.81	18,235,193.39

（四）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6月27日

2、法定代表人：赵为新

3、注册资本：68,050.507万元

4、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闽海路1202号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传感器、微波器件及其应用系统、海底光缆、海底光电辅助材料及工程材料；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274,237.00	740,008,764.42
负债总额	154,217,245.73	133,729,795.71
净资产	645,056,991.27	606,278,968.71
科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196,399.46	55,687,280.62
利润总额	-43,632,961.03	-46,593,310.72

净利润	-36,502,844.65	-38,789,608.7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一

保证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二

保证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三

保证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四

保证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9,1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625.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60401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050、00051、00052、00053号）。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